抚州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购〔2021〕19号

**抚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**

**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营商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取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

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政府采购项目收取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%，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关于收取履约保证金

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政府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%，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。采购人不得拒收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关于退还保证金

收取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一致，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、时间、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。

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，严肃查处违规收取保证金、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等违规行为，确保降低交易成本惠企政策落到实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组，局各相关科室

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
深圳市信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王小姐 15815552225 办理银行保函